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1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u>	2003年11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的退休金的安排。”</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解答委員提出誰人負責檢討有關安排的問題。</p>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3. <u>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最新進展</u>	2003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如何揀選旅發局對照公司的職位，以便在釐定旅發局最高級3層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時可作為參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工作的進展</u>	2003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委聘顧問設計具體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事宜提供下列資料：  (a) 顧問的工作範圍；及  (b) 顧問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2/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4日